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索迪龙”）的委托，担任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五、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1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9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Sodron AUTOMATIC Co., Ltd.
注册资本	5,659.67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2021年12月27日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1053号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号码	021-58186667
传真号码	021-581868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dron.com.cn
电子邮箱	luqingfeng@sodron.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陆庆峰
投资者关系电话	021-58186667-8092

二、主营业务

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索迪龙凭借先进的技术、快速的响应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综合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姆龙、海康威视、慈星股份、捷佳伟创、三一专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纺机、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多个下游行业。

索迪龙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以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器、状态监测系统为主，多品类、广覆盖的产品矩阵，产品型号超过 3,000 余种。公司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2020）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经过长期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对其申请了专利。公司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环节。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在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精密度及密封性能等方面跻身国内外较为领先的地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由于近年来工业传感器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公司针对多个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成功研发了多项国内外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特点
产品开发阶段核心技术				
1	光电传感器信号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①接收信号抗干扰能力强； ②能判别接收信号的强弱，给出提示信息，使产品在可靠状态下工作。
2	光学镜头和光学结构设计技术		国内领先	①优化光学镜头设计，实现最优解决方案； ②具备偏振、同轴复合光路设计能力。
3	智能传感器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①熟练掌握各类信号处理的滤波算法和系统设计能力，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
4	安全传感器发射脉冲编码技术		国内领先	①编码载波发射脉冲，接收解调对应编码，抗干扰能力强，反应速度快，能实时辨别工作状态。
5	状态传感器数字化标定技术		国内领先	①数字化校准； ②一键自动示教设定测量范围。
6	光电传感器抗干扰技术		国际水平	①电气抗干扰能力强； ②抗变频光干扰； ③使用该技术的传感器可三台并排安装。
产品制造工艺阶段核心技术				
1	工业传感器密封技术	高分子材料一体成型技术	国际水平	①高压一体成型技术，生产效率高； ②高分子材料耐腐蚀，防护等级达IP67。
		工业传感器密封技术	国际水平	①实现产品封灌全填充、无气泡、IP67以上防护等级。
2	PPCC技术		国内领先	①成品后通过上位机进行校准调试，生产效率高、不良率低、产品稳定性提高。
3	多轴同步自动绕线技术		国内领先	①实现多轴自动绕线、裁线、浸锡标准化、自动化。
4	精密工装夹具技术		国内领先	①实现产品的批量化、高效率、高良率生产。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938.59	32,797.02	18,6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1,215.00	25,756.96	14,137.12
资产负债率	17.72%	21.47%	24.20%
营业收入（万元）	21,730.25	23,185.21	13,604.40
净利润（万元）	5,457.74	5,601.25	2,9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57.74	5,601.25	2,9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01.37	5,386.24	3,1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1.0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1.0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26.65%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72.28	3,035.03	3,636.96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	3.48%	4.41%

五、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欧姆龙为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

欧姆龙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在传感器领域广泛布局，公司与欧姆龙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欧姆龙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欧姆龙的收入分别为 5,204.80 万元、8,521.11 万元及 **6,35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6%、36.75%及 **29.23%**，其中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3.90 万元**、**5,665.82 万元**及 **4,97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24.44%**及 **22.89%**。欧姆龙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由于欧姆龙的业务布局或战略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欧姆龙减少或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或减少受托加工业务订单，将导致发行人来自欧姆龙的订单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还与客户 A、邦纳电子等客户存在竞争关系，如果上述客户

考虑到竞争关系减少公司订单，将会使公司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且对欧姆龙存在业务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额法下向第一大客户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6%、36.75%及 **29.23%**，若以全额法核算，公司对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56.86%**及 **49.73%**，对其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2.07%、40.17%及 **33.5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欧姆龙的销售订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欧姆龙的持续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5%**、**53.43%**及 **23.05%**，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存在一定依赖，但 2022 年的占比已显著下降至 23.05%。若未来上海地区“用工荒”进一步加剧或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提供稳定的劳务人员，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保证正常的产品产能，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0.92 万元、8,196.31 万元及 **8,695.0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05%、33.79%及 **29.80%**。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销售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15 万元、3,543.39 万元及 **3,660.2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4%、14.61%及 **12.55%**。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大的型号产品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储备，并结合实际生产能力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严重违约，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 288.42 万元、538.58 万元及 **426.3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3%、8.33%及 **6.9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3.48%及 **5.02%**，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能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我国工业传感器行业正朝着智能化、国产化、小型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需要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公司的创新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各类工业传感器和控制驱动装置的研发涉及物理学、材料学等多个领域，知识密集程度高，边缘交叉学科特点显著。公司的研发

团队在技术领域能力突出，成果优秀，公司已拥有多项保密核心技术，是公司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的关键保证。如果未来公司出现研发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者核心保密技术严重泄露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方式灵活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公司经过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8.15%，且后续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如果未来劳务外包供应商出现履约不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方面产生瑕疵从而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构成生产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其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通过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与此同时尽量保持产品售价的相对稳定，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所导致的人力成本攀升，将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稳定，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原材料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如芯片、电容及电阻等原材料，部分为进口国外品牌，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上述原材料偶尔出现供应紧张或价格波动等局面。假如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纺机、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各个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程度加深，尤其是工业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下游应用领域对工业传感器的稳定性、一致性、精密度及密封性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智能化、国产化、小型化的产品需求日益迫切。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将对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及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市场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 2022 年上半年市场波动，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若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可能出现开工率下降、原材料无法及时到位或公司产品无法及时交付客户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等各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发行失败风险

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以及主承销商将积极进行投资者推介活动，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但是投资者的投资预期、股票市场的整体环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若上述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本次发行前，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9.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2.92%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坤速仍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4、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市场环境的变化、材料成本波动、供求关系变化和产品价波动等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回报。

5、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使得短期内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了折旧因素，但是如果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886.559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彬、周丽涛作为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财务顾问项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财务顾问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联系电话：021-38677544。

周丽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四川海特高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高云天作为索迪龙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施嘉豪、朱昊思、吕迎燕、谢嘉乐、吕潇苇、**陈天宇、杨婉馨**作为索迪龙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项目协办人：高云天，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高云天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42

联系人：高云天、施嘉豪、朱昊思、吕迎燕、谢嘉乐、吕潇苇、陈天宇、杨婉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31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索迪龙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659.6774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指标（一），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索迪龙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0.40 万元、807.85 万元及 1,090.72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78%。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索迪龙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1,090.72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是 ☐ 否	索迪龙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4.40 万元、23,185.21 万元及 21,730.25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小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四条所规定的以下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工业传感器制造领域的制造商之一，通过与国外优秀厂商的不断交流、合作，已由创立之初的工业传感器制造商，成功转型为一家拥有完整研发和制造体系、先进工艺技术、优质客户群体及先进管理理念的现代化智能工业传感器制造商。发行人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及多年的研发积累，围绕工业传感器领域建立了一套完整、健全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如光电传感器信号处理技术、工业传感器密封技术等一系列国内外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科技创新

发行人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2020)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将工业传感器的检测原理、电路设计、材料性能、结构设计、工业传感器专用芯片和控制器开发、智能传感器软件开发等多个方面作为研发重点，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较为领先的地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6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另外，发行人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2) 发行人模式创新

由于工业传感器用途广泛、品类多样，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模式上不断创新，提高运营效率。在研发模式方面，发行人采取了“研发团队集成化”及“研发模式平台化及模块化”的开发模式。在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了国内较为前沿的 JIT 生产管理系统，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时间和成本。同时，为了适应国内工业传感器行业小批量、多品种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持续对现有生产模式进行优化。一方面，发行人目前采用了灵活的细胞生产线，与传统的大批量、少品种的生产方式相比，细胞生产线的生产模式帮助发行人实现了在产品质量 (Quality)、生产成本 (Cost)、交货时间 (Delivery)、生产安全 (Safety) 方面的 QCDS 综合效益最大化。另一方

面，发行人采用了 LCIA 低成本自动化设备，有效提高了各个生产工序中的产品品质、工作效率及安全生产水平。上述生产模式的创新使得发行人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生产能力的工业传感器制造厂商之一。

（3）发行人业态创新

工业设备的性能由于持续的运行及使用环境的影响，会不断劣化并导致故障需要维修。重要设备的故障维修往往会对生产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企业无法按时完成生产计划。因此工业设备制造商协同工业传感器制造商，与设备使用客户一同开发符合其要求的设备预测维护系统，利用工业智能传感器对重要设备进行监控、分析来预测设备故障可能发生的时间已成为行业中的新业态趋势。状态监测系统作为预测维护系统的一部分，也在近年来得到了显著的发展。

发行人紧跟行业新业态趋势，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了符合客户需求的状态监测系统。该系统实时监测机器的运行状态，分析机器的使用状况趋势，为预测性维护提供了数据信息支持，帮助客户设备实现智能化及国产化改进升级。

（4）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02）”大类中的“高端装备制造（0202）”中类下的“智能测控装备制造（020215）”小类，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发行人已有多项产品应用于如纺机、橡塑、包装机械、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制造业中，助力传统行业的智能化、国产化及小型化转型。同时，发行人对新兴行业如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进行积极布局，不断扩大发行人在新兴行业内的业务规模及影响力。此外，为应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对工业设备智能化的需求，进一步实现对进口工业传感器的国产化替代，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工业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建设新生产线并对已有产线进行优化升级，提升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水平，提高发行人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工业自动化、推进制造业优化升级的行业政策。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传感器属于工业自动化中负责数据采集的工业传感器产品，是国家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工业自动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产品广泛运用于工业自动化、纺机、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程度加深，以及工业物联网应用不断深化，发行人的传感器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8 号），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体系，研发模式、产品的制造工艺流程及生产模式的创新；查阅专利审查信息、政府公示网站，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及获奖情况；了解并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的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业升级的方向；收集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按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112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和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结合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9.6774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6.559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546.2366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9.6774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6.5592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采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8 号**），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1.25 万元及 **5,47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86.24 万元及 **5,219.33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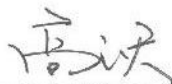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2) 如发行人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云天

保荐代表人:



张 彬



周丽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